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述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不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5,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總數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股[編纂]相當於[編纂]後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的已發行股本25%。

股 本

地位

[編纂]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獲取記錄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的配額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其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數：

- (a) 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獨立授權（見下文所詳盡闡述）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如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董事根據此發行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此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股 本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經[編纂]及[編纂]擴大但不包括本公司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6.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述載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